

三陕复决〔2024〕9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申请人吴某对陕州区财政局不履行向河南某公司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依法受理，并于2024年6月27日听取申请人意见，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吴某称：本人所居住的某小区由河南某公司开发建设。但在入住后发现，由于开发商未缴纳暖气配套费，导致该小区5号楼无法正常开通暖气服务，冬季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发商在开发房地产项目时，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包括暖气配套费。因此，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寄送了《依法履职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即向河南某公司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尽快完成该小区5号楼的暖气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开通工作。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9日

上午通过电话口头告知申请人：“收到你提出的《依法履职申请书》，《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是2022年4月25日执行，2022年、2023年是归区财政局管城市配套费征收。2022年之前开工的项目由区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管辖，因为这一块业务的划分，这个项目是在2022年之前开工的，所以不归我们征收，并将你寄的申请书拒签退回。”（有通话录音为证）被申请人以上述理由，明确拒绝了申请人的依法履职申请。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所以即便《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是2022年4月25日执行的，现在的被申请人也应是陕州区财政局。该办法是由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地方政府规章。该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城市配套费由区财政部门负责征收”，明确了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配套费的征收管理部门为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同时，根据政策解读：《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中“二、法律依据：在原《陕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基础上，依照以上两份政策精神，并结合现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多次和各职能部门进行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经陕州区财政政策法规研究中心把关，出具《陕州区财政局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以书面形式征求各职能部门和建设单位意见，均无异议。”陕州区财政政策法规研究中心也参与制定的并

把关的，现在这个文件已经对社会公布并且生效。然而，陕州区财政局告诉我这个事情跟他们没关系。被申请人不履行其法定职责（向河南某公司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为，导致申请人所居住的小区5号楼没有接通城市集中供暖，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陕州区财政局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第一时间联系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共同协商该问题。一、根据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发放的案涉小区住宅项目二期规划许可证和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施工许可证，证明该项目隶属市级。二、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凡在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综上所述，针对吴某的诉求，其居住的某小区5号楼，不在陕州区城区规划区范围内，陕州区无权征收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情形。

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向被申请人寄送《依法履职申请书》，申请内容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即向河南某公司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尽快完成案涉小区5号楼的暖气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开通工作。被申请人于4月29日收到《依法履职申请书》，并在与申请人的通话中表明《陕州区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是 2022 年 4 月 25 日执行，案涉小区项目是 2022 年之前开工，不属于区财政局的管辖范围，应属区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管，并把申请书退回。

另查明，三门峡市住建局办理了案涉小区住宅项目二期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被申请人提供的某文件中明确，案涉小区所属范围内的财政收入（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统一明确为市级收入。

本机关认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请求的依法履职申请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范围，故被申请人不存在未依法履职的情况。综上，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吴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